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07號

原告 姚億宏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

戴宇欣律師(113.3.4終止委任)

王羽丞律師(111.6.1終止委任)

被告 李睿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一號所示本票，於票據金額新臺幣340萬元之範圍內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一號所示本票，於超過票據金額新臺幣340萬元部分不存在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賴恩慧